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第12頁之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11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之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1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35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第19條之1辦理。

二、經112年2月24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111年度稅前純益為新台幣460,576,981元，擬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4,800,000元，佔111年度稅前純益(不包含董事及員工酬勞)1.00%；員工酬勞新台幣16,000,000元，佔111年度稅前純益(不包含董事及員工酬勞)3.32%，與帳載估列並無差異。皆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由：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於每季終了後，得決議以現金分派盈餘及資本公積，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核准之111年各季度現金股利，其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111年	核准日期 (年/月/日)	發放日期 (年/月/日)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第一季	111/4/26	-	不分配	-
第二季	111/7/25	-	不分配	-
第三季	111/10/28	112/1/12	1.50	77,065,799
第四季	112/2/24	112/5/12	4	205,508,796
合計			5.50	282,574,595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

600,000,000元，募集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於110年7月27日董事會通過，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0月20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59077號函及111年1月3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151267號函核准在案。

二、截至股東會議事手冊刊印日止，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相關說明，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11年3月22日
發行總面額		600,000,000元
每張發行面額		100,000元
每張發行價格		107.64元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111年3月22日~ 114年3月22日
轉換溢價率		114.24%%
現行轉換價格		51.2元
債券贖回權條件		依本公司債發行辦法第十九辦理
債券贖回權條件		依本公司債發行辦法第十八辦理
承銷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刊印日止	已轉換普通 股股數	111,326股
	未轉換金額	592,800,000元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案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買回期次	第二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1年3月22日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本次實際買回期間	111年7月28日~111年9月14日
本次已買回股份數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本次已買回股份總金額	152,072,360元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50.69元
已辦理註銷股份數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0 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0.00%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結果	已執行完畢

第七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報請 鑒察。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修正，本案業經第四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及111年第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檢附「董事會議事規範」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4~15頁之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第四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召集及通知</p> <p>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召集及通知</p> <p>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七條 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p>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p>	<p>第七條 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p>	配合法令修正及調整項次。

<p>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九條 常務董事會 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前條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第十九條 常務董事會 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至十八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董事會。 本議事規範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會。 本議事規範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一日董事會。 本議事規範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 本議事規範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董事會。</p>	<p>第二十一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董事會。 本議事規範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會。 本議事規範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一日董事會。 本議事規範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p>	<p>增訂修正日期</p>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會計師、蘇彥達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10頁～第12頁之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第16頁～第29頁之附件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2年2月24日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訂111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下頁。

二、謹提請 承認。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13,690,875
加：111年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332,181
減：庫藏股註銷	(100,926,55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14,096,505
加：111年度稅後淨利	370,177,23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11年度前三季累計已提列數(註1)	(28,910,309)
年度差異提列數	(8,240,63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47,122,797
分配項目	
1.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11年度期中盈餘分配已決議分配數(註1)	(77,065,799)
年度盈餘分配待分配數(註2)	(205,508,796)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64,548,202

註1：111年第三季因期中盈餘分配：已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8,910,309元；已決議分配現金股利77,065,799元。

註2：股東紅利-現金股利：51,377,199股*4.00元=205,508,796元。

董事長：杜泰源



經理人：陳駿彥



主辦會計：陳秀珠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辦理，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0頁～第32頁之附件五，謹提請公決。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第四次)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一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u>以視訊方式開會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u>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
二	略。 <u>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出席股東會應繳交簽到卡以辦理簽到。</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略。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配合法令修正
三	股東會之出席， <u>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配合法令修正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配合法令修正
七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u>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u>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 <u>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u> ，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配合法規修正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條及本條前二項規定。</u>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配合法規修正
十七	<u>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其表決權依法令及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辦理。</u>		配合法規修正
十七 <u>八</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時；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時；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	更改序號及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p>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十九	略。	略。	更改序號
<u>二十</u>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配合法令修正新增
<u>二十一</u>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配合法令修正新增
<u>二十二</u> 九	略。	略。	更改序號
<u>二十三</u>	略。	略。	更改序號
<u>二十四</u> 一	略。	略。	更改序號
<u>二十五</u> 三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八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股東會</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八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股</p>	更改序號及增列修訂日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第二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u>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u>	東會第二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及因應營運所需，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3頁～第34頁之附件六，謹提請公決。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第五次)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第二條	<p>貸放對象</p> <p>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個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p> <p>二、下列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1、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因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所稱關係企業係指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投資之轉投資公司。</u></p> <p>2、他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得從事資金貸與。</p>	<p>貸放對象</p> <p>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個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p> <p>二、下列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1、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因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2、他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得從事資金貸與。</p>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修正
第四條	<p>貸放總額之限制</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u>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亦</p>	<p>貸放總額之限制</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亦得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惟</p>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得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惟資金貸與其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皆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且期間不得長於一年。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資金貸與其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皆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且期間不得長於一年。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	<p>個別對象限額</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之限額，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p> <p>三、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之限額，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p> <p>四、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為經會計師簽證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如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個別對象限額</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之限額，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之限額，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p> <p>四、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為經會計師簽證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如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修正
第十五條	<p>附則</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一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p>	<p>附則</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一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並經董事會決議</p>	增列修訂日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p>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本作業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九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u>本作業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p>	<p>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本作業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九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其競業禁止限制案，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緣因111年3月6日世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通知改派代表人為陳駿彥先生，其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表如下，如后，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就任之日起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公決。

職務	姓名	他公司名稱	他公司職務
董事	陳駿彥	世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冠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